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 (第 31 批)

填报单位 (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312	梅州市	梅江区	西阳镇新联村	X2GD20210926 0151	来信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将石马塘填埋建厂房,毁林毁山 20 多亩;将新联村高速旁一集体水库填平,造成水土流失,村民无水耕种。	其他	生态		

填报人: 陈 玲

联系电话: 13690878889

备 注: 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 不一定连号。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1）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312	来信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将石马塘填埋厂房，毁林毁山20多亩；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加工、土石方局搬运。经核查，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区应急管理局未在新联村范围内核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未在现发现采石场，未发	已办结	2021/10/1	部分属实	农村	其他	其他	（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将石马塘填埋厂房，毁林毁山20多亩”的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采石场为梅州市梅江区广地建材经营部土石方局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加工、土石方局搬运。经核查，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区应急管理局未在新联村范围内核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未在现发现采石场，未发
	来信访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将石马塘填埋厂房，毁林毁山20多亩；将新联村高速旁一集体水库填平，造成水土流失，村民无水耕种。							（二）群众反映的“将新联村高速旁一集体水库填平，造成水土流失，村民无水耕种。”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耕种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西阳镇辖区内的水库、山塘均配备有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对山塘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检查、巡查和记录。群众反映的集体水库实为石马山塘，权属方为新联村村民委员会，因受梅大高峡修建影响，近年来，该山塘不再作为村民耕种灌溉水源。通过调查走访新联村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组、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梳理近几年信访举报线索，未发现信访反映问题。主要原因是近经调查，村民无水耕种的主要原因是近长期持续干旱少雨天气，降雨量少，造成某些地区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困难。目前，西阳镇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河水、后库水”的原则，细化用水计划，做到科学用水、量产出水，基本保障了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用水。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1. 办结状态（必填项）：请填写“未办结”、“已办结”、“阶段性办结”；（如果填写“已办结”或者“阶段性办结”，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2. 办结时间：设置单元格为日期格式，或者常规格式，不要改成文本格式，（请填写：年-月-日）比如填写 2021-03-28，填写完后会变成 2021/3/28 这种格式。

- 是否属实：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 区域分布：城市、农村、城郊结合部（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 利益关系：共性问题、群众身边问题、NGO 举报、利益纠纷举报、邻避效应、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 群众身边：散乱污、小作坊、产业集群、生活服务业、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2）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312	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碎石场将外运石料、土方堆放在山坡上，未用防尘网进行围蔽遮挡，易造成扬尘污染，如遇雨天，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现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该碎石场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规范石料、土方堆放，对暂未使用的石料堆，用高密度网进行遮挡，防止水土流失，并在场地周围开设排水沟，完善排水设施，收集装盖、雾炮降尘、洒水等措施，做好扬尘抑尘工作，减少扬尘污染，保证空气质量。			是	2021/10/1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dchtk/xxgk/index.html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312	1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整数。

